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各位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认为：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行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